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108 年 10 月 公務機密宣導

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

- 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同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 機密」、「機密」。至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指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列為「密」等級。二者性質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先予敘明。
- 按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予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散見於各種法規或契約，各有其保密目的或欲保護之法益。一般公務若以密件處理，對於受文之一般人民，是否具有保密義務，宜由機關權責主管以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為前提，視個案情形審 酌核定。
- 此外，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如為他機關來文，得依文書處理手 冊第 57 點第 1 項規定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程序，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故密件之原核定機關得否依人民申請解密，建請向密件原核定機關洽詢，俾獲得妥適處理。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海報

---- 櫃子抽屜勤上鎖 公務機密不外洩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案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案情摘要]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

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